



23231234148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577361679K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22563-00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9C

第 1 页 共 4 页

项目名称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四川峨胜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6/04/08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2437684793

## 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9C

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二噁英类检验检测地址为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。
15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(上标格式)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### 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325707

传真：028-86283211

编制： 李琴琴 李琴琴 签发： 任戢

审核： 万雪 万雪 签发人姓名/职务： 任戢/报告审核员

采样地址： 四川省峨眉山市九里镇 签发日期： 2026/04/08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9C

第 3 页 共 4 页

表 1

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DB51/2864-2021 表 1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； 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GB 30485-2013 6.5。								
样品信息								
样品类型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谈锦航、徐立森	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30		检测日期	2026-03-30~2026-04-02				
样品状态	采样头、吸收液、气袋		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N m <sup>3</sup> /h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
3#线窑尾收尘 DA012	低浓度颗粒物	ND	ND	/	517257	10	110	
	二氧化硫	第一次	ND	ND	/	511209		35
		第二次	ND	ND	/	521665		
		第三次	5	4	2.6	517799		
		平均值	ND	ND	/	516891		
	氮氧化物	第一次	42	33	21	511209		100
		第二次	51	41	27	521665		
		第三次	46	37	24	517799		
		平均值	46	37	24	516891		
	氨	第一次	1.17	0.93	0.60	514094		8 <sup>a</sup>
		第二次	1.10	0.88	0.57	521665		
		第三次	1.27	1.01	0.66	518128		
		平均值	1.18	0.94	0.61	517962		
	汞（汞及其化合物）	第一次	ND	ND	/	514094		0.05
		第二次	ND	ND	/	521665		
		第三次	ND	ND	/	518128		
		平均值	ND	ND	/	517962		
	氟化物	第一次	0.06	0.05	0.031	514094		3
		第二次	0.11	0.09	0.057	521665		
		第三次	0.17	0.14	0.088	518128		
平均值		0.11	0.09	0.059	517962			
总烃	第一次	67.0	53.0	34	511209	---		
	第二次	51.9	41.4	27	521665			
	第三次	39.6	31.6	20	517799			
	平均值	52.8	42.0	27	516891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标干流量 N m <sup>3</sup> /h	浓度限值 mg/m <sup>3</sup>	排气筒 高度 m		
3#线窑头收尘 DA013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58940	10	35		

未有效盖章

## 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30013929309C

第 4 页 共 4 页

接上表:

注: 1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 
 2. 排放浓度以 10% 为基准氧含量进行折算。  
 3.“-”表示 GB 30485-2013 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  
 4.“a”表示适用于使用氨水、尿素等含氮物质作为还原剂, 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。  
 5. 总烃附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30485-2013) 用总烃代替 TOC 进行监测与评价。

结论:

参照《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30485-2013) 6.5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总烃检测项目在该参照标准中未作限制, 不予评价。

参照《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864-2021) 表 1 水泥制造, 本次检测时段内其余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

表 2

检测方法、检出限、仪器设备信息			
样品类型: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	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及编号 (含年号)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<sup>3</sup>	电子天平 MS205DU (TTE20240219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 mg/m <sup>3</sup>	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型 (A-23 款) (TTE202627738) 等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 mg/m <sup>3</sup>	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 mg/m <sup>3</sup>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1800PC (TTE202525519)
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 mg/m <sup>3</sup>	pH 酸度计 PHSJ-4A (TTE20165775)
汞 (汞及其化合物 (以 Hg 计)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2.5 × 10 <sup>-3</sup> mg/m <sup>3</sup>	冷原子吸收微分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6 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(GC) GC-2014 (TTE20132115)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